

監察院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1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監察院	國際人權公約及人權議題宣導	113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「網路社群人權議題推廣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4年1月	國家人權委員會	總預算	國家人權業務	150,000	臺灣各種吧股份有限公司	人權議題宣導貼文3篇，觸及共16萬。	Facebook	契約價金1,500千元(經費來源為113年度保留款)
監察院	Short出人權精彩-2024人權短片音創作競賽	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「2024年人權教育多媒體素材設計競賽」勞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12.17-114.02.14	國家人權委員會	總預算	國家人權業務	410,000	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	活動報名網站架設、活動推廣累計效益FB: 25萬7,719人次IG: 962人次觸及	Facebook、Instagram	效益統計時間自113.12.17-114.1.31(經費來源為113年度保留款)
監察院	系統性訪查案發表會暨線上策展	113年監察院「國家人權委員會系統性訪查案發表會暨線上策展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4年1月-2月	國家人權委員會	總預算	國家人權業務	475,000	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	發表會及專案報告宣導貼文兩篇，每則觸及需達5,000人次	Facebook	(經費來源為113年度保留款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